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工程设计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

揭阳市电力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培洁）向榕城区建设局提出《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丙级》延续换证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工程勘察劳务类等资质许可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实施的通知》（粤建许函[2017]2101号）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拟准予该申请行政许可。经对受理的资质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见附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www.gdcic.net）和榕城区人民政府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限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任何有关单位及个人如对该申报企业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均可向我局城建股反映情况，逾期不再受理。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8612731，监督电话：8612731。

附件：工程勘察资质审查意见表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2日

